

東南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7.12.0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1.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08.04.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11.11.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11.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112.01.17)

- 第 1 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培養學生健全人格，維護學校安寧秩序，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應結合學校教師、輔導諮商人員、校內外輔導機構社工及心理治療人員，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以健全導師輔導支持系統，建立專業輔導網路。
- 第 3 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訂定導師業務作業程序。
- 第 4 條 學務長為總導師，負責統籌全校導師工作推動，各院院長為院導師、各系主任為主任導師，分別負責協調該院、系推動導師工作，上述均為榮譽導師制。
- 第 5 條 導師遴選條件：
- 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職責。若導師人數不足或任務需要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協調遴薦校安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擔任之，並施予 6 小時輔導專業研習。
 - 二、由各系所主任推薦，經各院院長審核後，將推薦名單送學生事務處辦理遴選，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
 - 三、聘任之導師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隨時調整更換之。
 - 四、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呈請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 第 6 條 各導師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均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應依照本校學務目標及計畫，施以適當輔導，務使學生學業、品德成能均衡發展。
- 第 7 條 各班導師應配合各行政單位辦理之活動，保持密切聯繫，如遇有特殊問題應迅速掌握學生狀況妥善處理。
- 第 8 條 學期開始時，學生事務處應將學務資料及有關表冊分送各班導師，學期結束前，導師應將有關資料填妥送學生事務處，以憑辦理考核作業。
- 第 9 條 班級導師職責：
- 一、遵照學校規定時間到校辦公。
 - 二、做學校與學生之間溝通的橋樑，並反映學生意見。
 - 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學生請假事宜，並審查學生請假原因及證明文件。
 - 四、督導本班學生整潔及日常生活秩序。

- 五、 出席學生各種集會，並負責出缺席之記載，秩序之維持。
- 六、 關心學生課業，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但校外活動，事先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
- 七、 班級學生記小過以上處分或曠缺課達 10 節以上者均應主動與家長聯繫，並留下紀錄。
- 八、 協助各處（室）組臨時交辦或商請辦理事項。
- 九、 導師的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
- 十、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十一、 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榮譽競賽、各種課外及社團活動與競賽；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指導班會活動與獎懲之建議。
- 十二、 對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 十三、 導師應於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定期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
- 十四、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諮商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 十五、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 十六、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 十七、 學期結束，依平日考核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十八、 宣達學校有關政令。
- 十九、 維護學校公物並追查損壞責任。
- 二十、 其他有關班務興革事宜。
- 二十一、 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 10 條 導師費核算

- 一、對象：
日間部導師、進修部導師。
- 二、原則：
 - (一)全學年發放10個月，每學期發放5個月。
 - (二)日間部導師每月依班級學生人數每人110元計算，上限為6,490元(59人)；下限為1,650元(15人)。
 - (三)進修部導師每月依班級學生人數，每人55元計算，上限為3,245元(59人)；下限為825元(15人)。
 - (四)導師費核算之依據以每學期開學二週後教務處公告之註冊學生數為準。

第11條 導師有下列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應列入教師評鑑暨考核扣分之參考。

- 一、不按時輔導學生，經通知三次以上者。

- 二、班級學生不愛護公物經通知二次以上者。
- 三、不履行導師職責者。
- 四、故意隱匿或袒護學生過失者。
- 五、不按規定辦理各項輔導紀錄者。
- 六、推行校務工作不力者。

第 12 條 導師因故不能到校時，應依教職員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第 13 條 導師有下列情形者，即行解除其導師職務，並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工評審委員會處理。

- 一、處理學生事故，發生重大錯誤者。
- 二、經手學生財物失當，有瀆職情事者。
- 三、鼓勵學生滋事者。
- 四、疏於管教或班級經營，致肇重大事端者。
- 五、與學校行政之推行，有顯著窒礙者。

第 14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